

山东省农业厅

会签说明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一号文件精神，加快发展农业“新六产”、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要求，我厅代省政府办公厅起草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新六产”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在征求部门意见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修改后的《意见》送贵单位会签，请贵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公章后，于9月8日前反馈省农业厅。

联系人：张胜乐

联系电话：0531-82389879

传 真：0531-67866160

电子邮箱：sd67866165@163.com



山东省人民政府

稿纸

机密程度:

紧急程度:

签发:

审签:

审签:

审核:

核稿单位:

核稿人:

负责人:

复核人:

部门负责人会签:

孙明河



拟稿单位: 省农业厅

拟稿人: 孙明河

办公室负责人: 宋永泉

联系电话: 82389879

文件标题: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新六产”发展的实施意见

主送单位: 各市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各大企业, 各高等院校

抄送单位: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农业“新六产”发展的实施意见

(会签稿)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推进农业“新六产”发展，是新形势下加快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重大举措，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有效供给的重要手段，是激发农村活力、促进农民增收的根本途径。为扎实推进全省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农业“新六产”，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基在农业、利在农民、惠在农村”的基本原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为核心，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在“种养加”“贸工农”“产加销”一体化的基础上，开发农业多种功能，促进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农机与旅游、教育、

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产业链相加、价值链相乘、供应链相通“三链重构”，打造农业产业化升级版，塑造终端型、体验型、循环型、智慧型新产业新业态，全面提升农业发展速度、质量、效益，再创山东农业发展新优势。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融合发展。深化农业农村经营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培植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激发农业“新六产”发展内生动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坚持市场导向，政府服务。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同时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元化农业“新六产”。

——坚持因地制宜，示范带动。鼓励各地依托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市场条件，立足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探索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农业“新六产”发展模式；通过农业“新六产”试点示范，由点到线、到面，形成发展农业“新六产”良好态势。

——坚持农民主体，利益共享。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尊重农民意愿，强化利益联结，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保障农民取得合理的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终端型、体验型、循环型、智慧型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加速发展，农业“新六产”对农民增收贡献率显著提高，全省建设农业“新六产”发展示范县 50 个，培育产业链条完整、运行机制健全、带动作用明显、利益联结紧密的农业“新六产”示范主体 600 家，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形成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升值、全产业融合的农业“新六产”发展格局，为我省农业由大到强转变、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一）塑造农村发展新业态

1. 打造终端型业态。立足农产品的开发生产与加工增值，在农产品产加销一体化的基础上，构建农产品从田头到餐桌、从初级产品到终端消费无缝对接的产业体系。以优势特色主导产业为基础，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商贸物流等后续产业，形成完整产业链。以农产品加工业为骨干，向前延伸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原料基地，向后延伸发展流通业和餐饮业，提升价值链。以商贸物流业为引领，发展农产品订单式种植养殖基地及配套的产后加工、生产服务，畅通供应链。（省农业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畜牧兽医局、省供销社等负责）

2. 打造体验型业态。立足农业多种功能的挖掘与拓展，促进农业生产与休闲观光、农耕体验、文化传承、健康养老、

节庆采摘、科普教育深度融合,构建集生产生活生态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农业产业体系。挖掘传统农耕文化,引入创意元素,发展参与式、体验式、娱乐式创意农业。依托特殊的景观资源和乡村文化,发展吃住游一体化的乡村旅游。(省旅游发展委、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省畜牧兽医局、省农机局等负责)

3. 打造循环型业态。立足农业废弃物和加工副产物的资源化利用,发展绿色农业、循环农业,构建生态保护与效益并举、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新体系。在农业各产业间,建立起产业上下游之间的有机关联,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最终建立“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完整的农业生物产业链。采取先进的加工技术,对加工废弃物进行梯次利用,吃干榨净,开发利用加工副产物丰富的营养成分,生产各类精深加工产品。推广应用环保技术,加大废弃物处理力度,实现加工企业的清洁化生产,杜绝二次污染,发展绿色循环农业生产。(省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省环保厅、省畜牧兽医局、省农机局、省供销社等负责)

4. 打造智慧型业态。立足科技进步和模式创新,发展智慧农业、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构建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对农业生产、加工、营销全过程进行智能化控制。利用“大数据”

和“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发展农产品电商平台。借助创意产业的思维逻辑和发展理念，将现代科技和人文要素融入农业生产，发展定制式创意农业。（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省畜牧兽医局、省供销社等负责）

（二）推进农产品加工业提档升级

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领军企业在优势农产品产地建设原料基地，加快形成一批农产品加工优势产业集群和隆起带。充分利用山东高校科研院所人才、技术优势，扎实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研发和成果对接，加大农产品加工装备研发推广力度。开展精深加工与物流技术示范，全面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装备的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打造高效产业链。落实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扩大实施区域和品种范围。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林）场延伸产业链条，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启动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县、示范园区、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开展农产品及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试点。实施主食加工业提升行动，积极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加强现代生物和营养强化技术研究，挖掘开发具有保健功能的食品。（省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畜牧兽医局、省农机局等负责）

（三）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深入分析区域资源特色和发展潜力，立足现代农业发展优势，重点打造农业“新六产”发展新模式。支持在各大中城市周边、旅游景区和名胜景区周边，依托丰富优质农产品资源，重点发展现代农业展示、市民农事参与、休闲度假娱乐和乡村民俗文化等休闲农业模式，形成以采摘（养殖）体验、休闲垂钓、花卉观赏、森林体验、科普教育、研学旅行、文化创意和休闲农园为主的休闲农业体系。加强农村文化遗迹和传统村落、传统民居的保护，利用农村闲置房屋资源打造农家乐和精品民宿，发展具有文化内涵的休闲乡村，加快乡土民俗文化的推广、保护和延续。继续实施省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单位、齐鲁美丽田园和省级休闲农业示范园区创建活动，积极培育休闲农业景区、休闲农庄、乡村文化生态博物馆和农业主题公园，打造特色精品线路。实施“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鼓励开发具有观赏性、艺术性、实用性和地方特点的乡村旅游商品，推出山东精品乡村旅游商品采购目录，打造“山东乡村礼物”旅游商品品牌。推动建立一批“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示范基地和购物旅游示范镇、村。（省旅游发展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省文化厅、省畜牧兽医局等负责）

（四）加快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

鼓励各级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培育电子商务

服务企业，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推进农产品电商平台、物流配送和综合服务网络建设，建立符合电商行业及消费需求的农产品供给体系，打造满足网络消费需求的网货产品品牌和产业集群。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电商平台、供销平台、邮政平台，开设地方特色馆，开展“网上农产品直销”和“时令农产品预订”等发展新模式，提升农产品网上销售规模及收益。建立山东品牌农产品网上商城及展示销售中心，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品牌农产品营销体系。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开展农村电商示范县创建和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认证工作，打造一批农产品特色电商镇、电商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等负责）

三、培育农业“新六产”发展主体

（一）大力培育家庭农（林）场。通过各类涉农项目，对参与农业“新六产”发展的家庭农（林）场进行重点扶持。完善我省家庭农（林）场备案登记办法，引导和鼓励粮食、蔬菜、畜禽、林果等领域的专业大户向家庭农（林）场转型。鼓励各地结合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创建等优势特色农业培育工作，发现培养一批种养能手，鼓励其成立家庭农（林）场，实现标准化生产、规范化管理、品牌化营销。鼓励家庭农（林）场注入旅游元素，增强乡村旅游功能、丰富乡村旅游业态。

鼓励高校毕业生、外出务工农民等回乡创办家庭农（林）场。鼓励家庭农（林）场开展农产品储藏、直销。开展家庭农（林）场示范场省、市、县三级联创活动，树立典型样板，更好地引领全省家庭农（林）场提升管理水平和发展质量。（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工商局等负责）

（二）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按产业链、产品、品牌等组建联合社，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发展农产品储藏、运销及产地初加工，鼓励国家、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引领发展农业“新六产”。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服务，逐级建立政府优先扶持目录，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优先承担政府涉农项目，落实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形成资产转交合作社成员持有和管护政策。引导土地流向农民专业合作社，鼓励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方式入股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支持有能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办龙头企业。（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省供销社等负责）

（三）壮大提升龙头企业。进一步完善龙头企业评选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实行有进有出、动态管理。鼓励龙头企业树品牌、创名牌，提高品牌产品覆盖率。鼓励龙头企业通过订单、合同、贷款担保等方式，带动其他经营主体建设标准化原料生产基地，引导龙头企业复合式发展，拓展农

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乡村旅游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等经营渠道。培育壮大农业“新六产”龙头企业，鼓励通过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加强产业链建设、价值链提升、供应链管理，提升农业“新六产”发展的带动能力。推进龙头企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加快上市融资。支持龙头企业兼并重组、强强联合，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推进集群集聚发展。（省农业厅牵头负责）

（四）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创新农业“新六产”社会化服务方式，依托基层农技推广等公益性服务机构，在病虫害防控、产品质量监管、土壤环境监测、农业技术指导与培训等方面搞好服务；鼓励有经济管理服务职能的粮食、供销、邮政、农机、水利、烟草等部门，向农村延伸农资供销、农机作业、土地托管、统防统治、烘干储藏等服务职能，建设为民服务中心，打造为民服务综合平台。支持经营性服务组织为农民提供生产、加工、贮藏、销售、科技、信息、融资、保险等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实现规模化经营与农民共享收益的有机统一。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县创建活动，形成点上突破、面上推进的工作格局。制订完善农业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行为。（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畜牧兽医局、省农机局、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等负责）

四、做优农业“新六产”发展载体

（一）加快推进农业产业特色小镇建设。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积极培育特色鲜明、产业发展、绿色生态、美丽宜居、休闲宜游的农业产业特色小镇。按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要求，推动现代农业向特、精、强方向发展。坚持空间布局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建筑彰显传统文化和地域特色，高标准配套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具有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商贸信息、文化展示、旅游信息咨询、产品交易和信息管理等功能的综合服务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等负责）

（二）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鼓励引导工商资本、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大专院校，通过多种方式参与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活动，鼓励自然资源丰富、生态环境优美的古村落和新农村发展农家乐、民宿等服务设施。坚持用标准化的理念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现基础设施配置标准化、公共服务功能标准化、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化、长效管护机制标准化，全面提高美丽乡村建设的科学化水平。大力推进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推动建筑设计下乡，技能培训下乡，开展田园建筑示范。（省委农工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省旅游发展委等负责）

(三)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推动产业园区、科技园区、创业园区“三园同建”，坚持用工业化、园区化的理念发展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关联产业，着力打造生产技术先进、产业形态多元、功能丰富多样、旅游要素完备、综合效益突出的现代农业综合发展平台。以农产品加工园区为主要依托，兼顾现代农业园区、休闲农业园区等，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创建融标准化原料基地、集约化加工园区、体系化物流配送市场营销网络“三化一体”的融合发展先导区。发挥园区载体优势，吸引龙头企业和科研机构建设运营产业园，鼓励农户和返乡下乡人员通过订单农业、股份合作、入园创业就业等多种方式，参与建设、分享收益。(省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等负责)

五、完善农业“新六产”发展利益联结机制

(一)开展多种合作方式。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之间联合与协作，发展农业“新六产”。大力发展订单农业，支持龙头企业与农户、家庭农(林)场、农民合作社签订产前订单合同，合理确定收购价格、提供资金扶持，形成稳定购销关系。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先聘用已流转土地或以土地经营权入股的农民，并为其提供技能培训、工作岗位和社会保障，拓宽农村富余劳动力稳定就业渠道。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土地股份合作，

对村集体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农业基础设施等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户。（省农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省供销社等负责）

（二）完善利益分配机制。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保护价收购+利润返还或二次结算”等方式，与农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发展关系，促进农户直接受益、均衡收益。支持农户将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林权、水域滩涂养殖权等产权入股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实行“租金保底+股份分红”等方式的收益分配机制，让农户分享更多的产业增值收益。鼓励村集体牵头组建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引导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入股合作社，切实保障农民土地入股收益。（省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省工商局、省供销社等负责）

（三）健全风险防范机制。稳定土地流转关系，合理确定流转年限，推广实物计租货币结算、租金动态调整等计价方式。规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租赁农地行为，建立规模流转土地经营权分级备案制度。鼓励各地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建立健全市场运行规则，明确交易原则、内容、方式、程序及监管责任等。建立土地流转、订单农业等风险保障金制度，并探索与农业保险、担保相结合，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契约意识，鼓励制定适合农村特点的信用评级办法体系。制定和推行涉农合同

示范文本，依法打击涉农合同欺诈违法行为。加强土地流转、订单等合同履行监督，建立健全纠纷调解仲裁体系，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省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负责）

六、健全农业“新六产”发展服务保障体系

（一）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搭建农村综合性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供电子商务、乡村旅游、农业物联网、价格信息、公共营销等服务。推进“云农业科技园”建设，加快推广“互联网+农业科技综合服务”模式，为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农户提供线上线下农技咨询、农资购买、农产品销售、农机服务推介及农村金融等公共服务。创建农村创新创业基地（园区）目录，积极搭建农村创新创业平台，建立在线技术支撑体系，提供创业服务。建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引导其健康发展。（省农业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等负责）

（二）加强农业人才队伍建设。整合各渠道培训资金资源，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统筹安排、产业带动的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民工培训机制。深入开展统筹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整省推进示范，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探索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育、认定、管理机制，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农村实用人才带农富农作用。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科技特派员投

身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开展全链条农业科技服务，促进产业融合。鼓励和引导返乡下乡人员按照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现代产业组织方式，开展创业创新，建立合理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农业“新六产”发展，让农民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省农业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林业厅等负责）

（三）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大力实施“农业科技展翅行动”，重点加强农业科技基础前沿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推广服务，加强经济作物、草食畜牧业、海洋牧场、智慧农业、精准农业、农林产品精深加工、仓储物流、盐碱地综合治理、节水农业等科技研发。加大农业科技创新工程实施力度，形成全省农业开放合作、协调创新的科研新机制。创新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方式，引入项目管理机制，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农民科技推广，实施农技推广信息化应用示范项目，加快建立山东农业科技服务云平台，提高农科教信息化服务水平。加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积极探索“创新团队+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型农业科研与推广服务机制，建设“农科教、产学研”上下贯通、有效衔接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省农业厅、省科技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省畜牧兽医局等负责）

（四）打造山东农产品品牌。实施山东农产品整体品牌

形象塑造工程。以政府为主导，以互联网、电台、电视台、报刊为平台，以车站、港口、机场为节点，构筑山东品牌农产品宣传网络。联合推介、捆绑式宣传各地优势区域公用品牌及龙头企业产品品牌，塑造山东农产品品牌形象。加大对品牌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引领开展标准化生产。建立品牌农产品评价体系，遴选市场竞争力强和发展潜力大的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形成知名品牌目录。落实品牌农产品生产、出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对品牌建设成绩突出的县级政府及品牌建设主体（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林）场）等实行动态奖补政策。（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工商局、省供销社等负责）

（五）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办法，探索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稳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省级改革试点。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探索资产租赁型、企业股份型、农业开发型、生产服务型、联合发展型等有效途径，增强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和实力。支持齐鲁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整合市场资源，丰富交易品种，拓宽交易范围，创新融资模式，促进农村产权要素公开、公正、规范、高效流转。根据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实际情况，市县各级政府应将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确定一定比例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完善

农业用地政策，积极支持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休闲采摘、仓储等设施建设。允许村庄整治、宅基地整治等节约的建设用地，采取入股、联营等方式，重点支持农业“新六产”发展。（省农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厅、省金融办等负责）

（六）创新农村金融服务。综合运用奖励、补助、税收优惠等政策，推广产业链金融模式，加大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信贷支持。积极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质）押贷款试点，推广林权、大型农机具、畜禽活体、保险保单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强化基层金融机构（组织）服务能力。深化农村商业银行改革，支持村镇银行延伸服务触角。鼓励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机构扩大“三农”领域资金投放。加快组建省级农业融资担保机构，并充分发挥其作用。深入推进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改革试点，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前提下，尊重群众首创，探索发展多样化信用互助模式。推动涉农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充分利用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加快政策性保险增品提标扩面，提高政策性保险保障范围和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积极探索将渔业保险纳入政策性保险财政补贴范围，加快形成渔业政策性保险长效机制。开展农业互助合作保险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符合实际的互助合作保险模式。完善农业再保险体系和大灾风险分散机制，为农业保

险提供持续稳定的再保险保障。（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地税局、省畜牧兽医局、省农机局、省供销社、省国税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山东证监局、山东保监局等负责）

（七）改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深入实施山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加大面源污染防治、地下水超采治理、土壤修复等工作力度，改造提升中低产田，落实耕地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应用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技术，加强农村机耕道、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全面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供水保证率、水质达标率。实施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加强变电站和电力配套设施建设。完善以新型城镇为中心，覆盖建制村、农村新型社区和较大自然村的公路网络，因地制宜推进“户户通”工程中农村公路与村内道路的连通衔接，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网密度和通达深度。加快推进农村通信基站建设、光缆和无线宽带进村，有线电视入户工程。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物流设施，加快完善乡村旅游的交通标识、停车场、旅游厕所、游客集散中心等公共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旅

游发展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等负责)

七、建立农业“新六产”发展推进机制

(一)强化部门协作配合。省直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定期会商重大事项,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并结合部门职能,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效。省农业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调度督导、跟踪分析,并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省政府。(省农业厅牵头负责)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各项用水、用电及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农业“新六产”发展。落实中央财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向发展农业“新六产”倾斜。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等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新六产”发展项目。创新政府涉农资金使用和管理方式,研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农业信贷担保、设立基金、贷款贴息等方式,带动社会资本投向农业“新六产”领域。(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省金融办、省地税局、省国税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等负责)

(三)积极开展试点示范。省财政统筹安排省级财政有关涉农资金,组织开展农业“新六产”发展试点工作。指导试点示范县围绕农业“新六产”发展模式、主体培育、政策

创新和投融资机制等，积极探索和总结成功的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示范带动全省农业“新六产”快速发展。（省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等负责）

（四）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推进农业“新六产”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要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制宜探索农业“新六产”发展模式。县级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署，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农业“新六产”集聚。（各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2017年9月6日